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## 关于实施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各职业院校、企业、行业组织：

为传承发扬“爱国、奋斗、创业、兴工”的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，

推动我省职业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

实施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大力弘扬、凝练、升华，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### 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3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；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### 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0个特色品牌专业，在全省范围内引领示范作用。建设100个高水平职业本科专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职教集团(联盟),重点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人才共育、过程共管、成果共享、利益共赢等方面积极探索,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。

4.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工坊(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)。支持企业建设100个“楚怡”工坊,充分发挥“楚怡”工坊在师傅带徒、技艺交流和工匠精神传承等方面的独特作用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省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,扎实推进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实施。各市州、县市区要细化分解目标任务,科学安排建设进度,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完成。

(二)加大经费投入。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。省财政对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给予专项补助,原则上通过统筹“楚怡”中职学校建设补助资金以及职业教育等相关专项资金落实。同时,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,引导和推动各市州、县市区加大职业教育“楚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、落地生根的良好环境。



